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廣泰鑫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玉璋

相 對 人 張少鑫
王黃金枝
曾于文
馬興治

莊采蓉
莊英田
莊英文
陳秀雲
莊秀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1,4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33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36,000元及8,600元，合計131,433元【計算式：86,833+36,000+8,600=131,433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,4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